

# 穿城而过

文 / 杨 枬

第七届全国打工文学征文大赛散文优秀奖

—

城市边缘，夜黑得不踏实。街灯微黄，勉强穿透厚厚的窗帘，却赶不走拥挤在静默里的声响。

乔迁新居前，两室两厅、一厨一卫被我清洁了七次。为什么是七次，而不是六次或者八次？师母告诉我时，神色及其凝重，仿佛在揭示一个不得已的秘密。疑惑被我压在心底，那是一种亵渎。我还记得当时的情形，师母眸子发亮，两道细眉蹙着，布满细纹的脸上不带一丝笑，盯着我说，你一定得打扫七次，这里原是一片庄稼地！

我惯听乡村夜话，虽不明就里，也知师母是一片好意。好比在乡下，总有貌不惊人、片字不识的老妪，起着生活导师的作用，或明或暗，她们看似没有道理可遁的道理，散发出别样的气质。时间的长河中，流淌着各色物质，人们按需汲取，有时还彼此交换，就像一根接力棒，今天在你手中，明天在我手中。共同握紧的那一部分，也许就演变成为生活的真谛。这不，师母就把这根接力棒赐予了我。

其实，多少楼盘的前身，都是庄稼地。比如我们小区外围，还有零星的庄稼在生长，一些青灰色的麦苗，死羊毛一般顶霜戴土，贴紧着坚硬的地面。比起那些被迁移或者推平的坟丘，它们是幸运的。少年时，去大姨家的公交车上，隔着玻璃，能看到地中间那几个巨大的“土馒头”，人们叫做塚子，说是古代大官的坟墓。且不说下面有没有数不尽的金银财宝，光占用的土地面积，足以彰显官与民的分别。这几个墓塚，不知存在了多

少年，也不知招引了多少“摸金校尉”的光顾，可就算是个空壳子，它们照样是乡村夜话里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，熬白了一茬又一茬庄稼人的须发。

话说回来，三十年过去，涧河日益浑浊，因水量变小瘦身了不少，可这条穿山过城的河流，依然遵循着初心，默默东流。与瘦弱的涧河相比，民坟和墓塚——这些本意上的终老之地，也应验着风水轮流的老话。一起消失的，还有绿油油的庄稼。一座砖头钢筋搭建的森林，迅速在这里拔节，成长。三年时间，一千零八十个日夜，对于一棵果木，也许刚著花，也许刚挂果。对于一片被重新定义的土地而言，却是日新月异的改变，沧海桑田的变迁。被生活的方程式罗列在一起的农民工们，站在层层拔高的脚手架上，任由自己离土地越来越远，越来越远。

所以，当土地改变性质的那一刻起，早已归属这片尘土的陈旧灵魂，又被惊醒，不得不与另一片土地交融。所以，乔迁新居后，在某些难以入眠的夜晚的半梦半醒之间，我会臆想那些出没的声响，是羁留此地的孤魂的喘息。

## 二

2019年的二月十四，从郑州回洛阳的火车上，我遇到一个安阳男人。58岁的他，要做22个小时的硬卧，到成都去。他说，托一个沾亲带故的老乡的福，他觅得了一份在建筑工地上看守搅拌机的差事，一个月五千元，管住不管吃。当他娓娓道来时，他脸上满溢着知足、欣慰和庆幸，几个词汇拉近了他与幸福的距离，让我也跟着愉悦起来。

通过他的描述，我仿佛看到几千里之外，一间十几平方的铁皮房，一个简易灶台，一张床，一个木箱，在异乡构建起一个人的容身之地。他还说，老板人不错，就他是单间。他一个月的生活费，大约四五百就能打发。年复一年的背井离乡，让他供养着一对儿女的学业和一家老小的花销。老婆在家，守着几亩地和年迈的老人，十天半个月才和他通上一个电话。这些，他们都习惯了，并没有因为两地分居而影响生活的前行。

旅途中，我们还谈到了洛阳和安阳的渊源，谈到了韩琦，谈到了甲骨文和周文王，可无论什么说到什么，他的神色里不带一点儿现实生活的磨砺之苦。通过谈吐，能够看出他是个有学问的人，这一点儿让我不由得钦佩。

他从安阳到成都，穿过了N座城，失落，孤独，劳累都是难免的，可始终没有挫败他对美好生活积极进取之心，除了年底那笔工钱，这大约也是他最大的收获吧。

这样的人还有很多。我每天都能遇到。

我家往东数米就是同乐桥，是涧河穿城而过的第一座桥。每天清晨，阳光透过云层，总能超越高楼，洒在河面上——如我，每天骑车上班路过，我要穿过两条河，两座桥，才能到达单位。在两座桥头上，总能看见一群男人，他们穿着打扮最少要倒退十几二十年，热天汗衫——白色和红色居多，后背印着某某牌油漆、某某牌水管的字样。冷天是夹克、棉衣。前襟和袖头上，斑斑点点的油漆，或者白色的涂料。商量好似的，他们不管上身穿什么，脚上十有八九是黑底粗纹的黄胶鞋，夏天也不例外——只有卖力气的人才清楚，一双合适的鞋，有多重要。天天爬高上低，搬搬抬抬，穿个溜光底儿，不亚于谋害自己的性命。

通常，道沿上会搁着个帆布工具包，拉链敞开着，露出几样工具——泥抹、锤子、锯子、铲子、角尺等，这是他们到城市讨生活的工具。他们的手掌和骨节，因为劳作而粗糙，布满老茧和异常粗大。而这些工具，反而裹上了岁月的包浆——但凡木质的把啊，柄啊，均泛着莹润的光泽。这些实物证据，说明这些男人，看似貌不惊人，却是如假包换的手艺人。也有心思细密的，工具包前靠着张纸箱板，上面写着极其认真仍歪歪扭扭的大字：水电改造、铺设墙地砖，粉刷涂料油漆、迁移空调等，相当于广告牌。

### 三

早上六七点，只要天气不太恶劣，他们准在同乐桥头聚拢。我目测过，年轻的，有五十开外，年近七旬的，也不少见。他们或聚堆闲侃，或蹲着抽烟、打纸牌，或背靠大树双目无神。当然，也有人端着音量巨大的手机，时不时发出“嘎嘎”的笑声——那些视频里撇着浓郁东北腔的笑星，毫无例外又戳中了他们的笑穴。最初，我有个错觉，以为这是一群身份卑微、不思进取的流浪汉。事实上，这群周边农村、本该出现在田间地头的男人，失去了土地，或者是他们抛弃了土地，天天守候在桥头，日不错影，只为等候用现钱买他们汗水和力气的人出现。

刚入冬的一个早上，雨丝细密寒冷，河面看起来像条狭长的鱼网。一辆黑色奥迪，卷起一股白雾，还未在桥头站稳，周边闲侃的，抽烟的，发呆的，双目无神的人，统统来了精神，有开关操纵一般齐整，呼啦一下围在轿车两侧。车窗落下一半，车里人还没下车，就有两个瘦脑袋急切地伸到车里——只为近距离接触到雇主。此时，周围几道缺乏友善的目光，像闪着寒光的小刀，在两条拉长的脖子上抹来抹去……此刻的同乐桥上，他们不再是共同取乐的穷哥们，而是当仁不让抢彼此饭碗的对手。也许，这是一厢情愿的臆想，但于情于理，我都相信我的感觉，是真实而存在的。

每天走到这儿，我会放慢步伐，仔细瞅上几眼。虽然，我分不清今天的人，是昨天的，还是前天的？但有区别吗？有！仔细看，灰头土脸，却保持着各自的机警，肢体处于高度机动状态。手里不管是捏着扑克牌，或者手机，两只眼睛却滴溜溜转着，四下逡巡着来往的车流、人群。一旦发现“疑似”目标，他们的目光唰的一下，像是加频的探照灯，更像X光，恨不能几秒就甄别出此人的身份信息。反应迟钝的人，我也分析了，要么是新手，要么是老手。一个行当里的新手，他的职业素养，除了自身的机灵劲儿，还需要时间来打磨。唯有经过时间和实践磨砺的的老手，才具有气定神闲的风度。

这群人收入几何，我不清楚。应该还可以吧，否则天天守在此地，不是画地为牢吗？不过也难说。按理，我早过了以貌取人的年纪，可每天，不知怎地，目光里总带着零星的悲悯投向他们。一次偶然说起，朋友讪笑我，说人家也许得了好几套房，银行存了几十上百万呢，咱一个小小的工薪人士，还有闲心去悲悯人家？朋友不懂我的悲悯来自何方。

我除了悲悯情怀，还有个说好不不好的特点，喜欢和不同的人群聊天，出租车司机，卖菜大婶，卖西瓜大爷，商场导购，饭店服务员……但凡接触到人，一旦话题打开，我感觉就像推开了不同的一扇门；或者说，翻开了风格迥异的几页书。不同的际遇，不同的心酸，让我由衷感慨，小人物的世界，酸的更酸，甜的更甜，更深刻，更幽微，更能唤醒我唯恐麻木的感知。可我，始终没有勇气停下来，去和这群人闲聊。有一次，我刚做停留，几个人呼啦一下就围了过来，“大姐，刷墙吗？”“大姐，铺砖吗？”我摆摆手，几个人眼里的疑惑和不满让我仓皇而逃。

我骨子里是农民的基因，可还算得体的穿戴，让我从他们的目光里，看见了一个突兀的另类的我。如果我贸然留下，许会获取气恼。一旦得知我不是雇主，另怀目的，他们指不定会说出什么让我尴尬、让同行哄笑的话来。所以，我只有经过，离开，然后想象，随之复苏一些类似的记忆，来填充生活与思想脱节的缝隙。

#### 四

在我十四岁时，初二暑假的那年夏天，我随哥哥到过城里。那时，管进城叫上工地。哥哥骑着一辆二八自行车，侧面挂着的包里是批墙的工具，后座上充满新奇和忐忑的我。第一次，我从西到东，贯穿了整座城市。哥哥那年十八岁，表叔在城里扑腾了几年，成了一个小包工头，哥哥给他当计时工。经不住我的缠磨，哥哥收了我当徒弟。当拿起泥抹和批灰刀时，我才知道捉笔是怎样的轻松。

从那时起，我知道了光有砖头和水泥，不是一间房子的整体概念，知道了城市与乡村的本质区别。光说房子吧。在农村，几代人围爬在土窑里生活，好容易有了瓦房或者洋灰疙瘩——砂石与白灰和少量水泥脱成的四方块垒的房子，一般人家毛墙毛地就搬了出去，瞎好，都比阴暗潮湿的窑洞好。除非儿子结婚，才会收拾一间白墙水泥光地的婚房出来。我不知道，毫无工作实践的哥哥，是怎样学会了调腻子、和白水泥的本事的。

他站在架凳上，一手托着灰盘，一手握紧批刀，一刀，一刀，排列着从粗粝的墙面划过，黑灰的墙面就像傅粉一般洁白平整。我学着哥哥的样子批墙，批刀却不听使唤。腻子糊着刀口，斜着在墙面拉动，墙面是粗粝不平，可我明明使劲了，批刀就是不好好走，不像哥哥那样顺畅。感觉是劲儿用小了，于是手腕用力，可批刀又划破了墙面，腻子混进了粗砂，摩擦的墙面擦擦作响，越发举步维艰……见我满头大汗却不着调，哥哥训斥我，说不带我来，我非要来，害得他分神。忙了一上午，我连一席之地也没弄好。中午，面对一碗飘着香气的烩面，我毫无食欲。第二天起床，手腕和臂膀酸困不已……而我的哥哥，不但会批墙、铺砖、焊接，还会油漆和木工，是难得的多面手。现在，几乎每天都有固定的工作在等着他去干，他也不用像同乐桥上的那群人那样没有着落，但在本质上，与他们也没有

太大区别，都是脱离土地、到城里攫取生活资料的人。

年前得知，我堂哥又去了澳门一趟。我打趣堂哥阔绰，他脸色一正，说他才不舍得白花一分钱。堂哥说，他在澳门讨生活了八年，曾经连续四个月只吃泡面，一天只睡三四个小时。前年回来，盖了房，买了车，还搭建了一个花卉大棚。奔五的他，本想一切就绪，守着家做点地头生意，不料骑摩托摔断了小腿。修养的半年时间里，半亩品种菊荒长成烧柴。他春节去澳门，就是去找以前的工友和工头去了。他想趁着年轻，还能出力，就拼命再干几年，把虚空的钱袋和心灵再用汗水和力气充盈。

在那个到处充满诱惑和欲望的大都市里，堂哥始终清醒。他无数次走在光怪陆离的赌场里，却从未下过一分钱的赌注，给客人送完吃喝，他就奔赴下一份工作。堂哥非常欣赏一个建筑工地老板的话，老板有的是钱，就看工人有力气去挣没有。而那时的堂哥，有着让旁人艳羡的力气，一天两三千的现金，对堂哥来讲，才是最大的诱惑。堂哥说，就算在睡梦里，他也不会消停，不停在打电话，不停在赌场到工地到菜市场的辗转，以至于他睁开眼睛还质疑自己所处何地。

听堂哥的口气，澳门近年的经济也不景气，找工作也非易事。不过，他过完年，要去浙江船厂了……我不知道，腿骨骨折还未完全恢复的堂哥，是够还能经受起高强度的劳动。

有时候，感觉人活着就是受苦，尤其是低层次的人，要想活得体面点，只能燃烧自己的血汗。可回想下身边的人，隔河渡井也好，穿城而过也罢，不远千里万里，有秉性赋予的勤劳，有命运的唆摆，这都不假，细究他们心底的坚强和坚持，与每一个所谓成功者，也没有本质区别，都是为了让生活更加美好，让自己更有价值，而努力顽强的活着。

感觉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灵魂，每一个人，包括我自己，每时每刻，都在为穿过一座城而迈开脚步，打开心扉。

发表于《黄河》2023年1期